#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\_公文簽核表

文別區分:簽稿 文號:0003 速別:普通件

擬稿日期: 113/01/12 簽結日期:113/01/17 送發日期: / /

承辦單位: 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: 第1層決行

發文字號: 註字第221 0003號 附件數量:

分類檔號: 保存年限: 年

受文單位:

附件內容: (113S6\_22100003\_1.PDF、113S6\_22100003\_2.PDF, 共2個附件

簽辦單位: 註冊組、教學組、教務處、訓育組、輔導室、生教組、學務處、體衛組

、總務處、住宿組、主計室、校長室

主旨: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,

請鑒核。

說明:

一、盲揭會議業於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召開完畢,會議 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
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:

113/01/12 08:39:47 註冊組長 張淑君

教學組:

113/01/12 13:04:19 教學組長 胡芳綺

教務處:

113/01/15 16:55:59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訓育組:知悉。

113/01/15 16:56:31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輔導室:

113/01/15 17:02:14 輔導主任 林偉仁

生教組:

113/01/15 17:08:56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學務處:

113/01/16 08:14:48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體衛組:

113/01/16 08:18:00 護理師 洪聖雯

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\_公文簽核表

總務處:

113/01/16 08:30:30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體衛組:

113/01/16 08:41:36 護理師 鄭靜如

住宿組:

113/01/16 13:16:24 住宿組長 黄欣怡

主計室:

113/01/17 08:28:03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校長室(決行):

113/01/17 18:28:10 校長 王志全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: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10分

會議地點:第二會議室

主 席:王校長志全 紀錄:張淑君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略(頒發委員聘書)。

**貳、業務報告**: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,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,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社會 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;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, 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:

案 由:本校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

費項目表,詳見附件。

決 議:經主席逐項說明後,委員均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 會:下午3時30分。

#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(1130111 通過)

編號	項目		收費金 額(元)	說明	備註
1	團體保險費		175 元	<ol> <li>1.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112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皆為 175 元。</li> <li>2. 幼兒部學生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。</li> </ol>	學務處
2	家長會費		100 元	<ol> <li>收取對象: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。</li> <li>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,家長會費依高級 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,以學生家長 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</li> </ol>	輔導室
3	班級費	班級費		<ol> <li>收取對象: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。</li> <li>收取用途:班級事務使用。</li> <li>收取方式: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</li> <li>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</li> </ol>	學務處
4	其他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 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 代辦費	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,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5	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 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 辦費	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,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6	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<ol> <li>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</li> <li>收取方式:向學生收取現金,入住時收費。</li> <li>申請退宿者,若學生住宿天數,當月超過上課日的一半,其他請假天數,不予退費。</li> <li>申請退宿者,若學生住宿天數,當月未滿上課日的一半,則退 100 元,不按日退費。</li> </ol>	學務處
7		畢業紀念冊	700 元	<ol> <li>有購買者才需收費。(幼兒部大班、小六、國三、高三收取)</li> <li>收取方式:112 學年度第2 學期 4~6 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</li> <li>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</li> </ol>	學務處
8	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 餐費(身心障礙學生 學習扶助)	80 元/餐	<ol> <li>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暑假班全日課程,向參加的國中部和高職部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</li> <li>收取方式: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</li> </ol>	教務處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 額(元)	說明	備註
			日數計算總金額。 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: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, 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	
9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 餐費(兒童課後暨寒 暑假照顧服務)	80 元/餐	<ol> <li>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暑假班全日課程,向參加的國小部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</li> <li>收取方式: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日數計算總金額。</li> <li>剩餘款項處理方式: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,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</li> </ol>	教務處